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張豪

原審辯護人　趙立偉律師
　　李德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7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258號），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張豪有如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之證據及理由，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（坦承持有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332包等事實

），佐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2年4月19日鑑定書、上訴人於為警搜索、逮捕前與通訊軟體微信（下稱微信）暱稱「77」之人的對話紀錄截圖，及卷附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訴人有被訴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明確，並說明上訴人辯稱：毒品咖啡包不是要販賣，全部是供自己施用云云，如何不足採信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並非出於臆測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。上訴人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，仍謂依伊與微信暱稱「77」之人的對話紀錄截圖，未見有意圖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對話，縱其內容提及「自取」、「現金1,500轉900」等內容，既無其他證據可供佐證，原判決竟以臆測方式，認定伊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與證據法則有違云云。係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依憑己意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關於扣案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,475元，原判決已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，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，沒收之。」為擴大利得沒收規定。而所謂擴大利得沒收，係指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，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，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，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，仍可沒收。法院在具體個案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、間接或情況證據，依蓋然性權衡判斷，該來源不明之財產實質上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時，即可沒收。至於立法理由所稱之「蓋然性權衡判斷」，法院於認定時自應參酌立法理由之說明與舉例，就個案顯露的客觀具體情況、被告在本案的犯罪行為及方式、不明財產被查獲時的外在客觀情狀，及與被告財產及資力有關之事項，即被查獲的不明財產與被告合法收入是否成比例、被告是否尚有其他合法收入、被告的經濟狀況如

何、被告對不明財產是否有合理解釋，暨所辯合法收入來源是否屬實等予以綜合判斷。本件上訴人雖辯稱扣案現金39萬9,475元係其從事蔬果批發交易取得之貨款，有公司帳戶可供調取核對云云。惟上訴人第一審於113年1月30日行準備程序時，除稱可在1個半月內提出相關資料云云，迄原審114年9月16日審理時仍未提出，佐以卷附上訴人之稅務查詢資料，上訴人於111年自其所稱與友人合夥經營之新朋蔬果批發行之收入僅有41元，顯與其持有扣案39萬9,475元現金不成比例，無從合理解釋其何能持有上開數額非微之現金，且迄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其持有該不明財產之原因，依蓋然性權衡判斷，扣案之39萬9,475元應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等旨。所為論敘，於法無違。且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。若僅係枝節問題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，自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並未聲請調查證據，且原審審判期日，經審判長詢問尚有證據請求調查？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：無等語，有原審114年9月16日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。則原審以本件事證已明，不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自不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在菜市場工作，多為現金交易，扣案現金係從事批發蔬果所得，並無不合。原審未詳為調查，遽維持第一審判決諭知沒收扣案之39萬9,475元現金，顯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云云。依上述說明，自非依據卷內資料執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